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  
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 招标公告

标段：FSG-1 标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 (含)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89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比50%，银行贷款占比50%，资金已落实，图纸完备，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项目名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州市。

2.1.2 建设规模：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

琶洲站位于新港东路与会展东路交叉路口西北侧地块内，呈东西向敷设，长度约237.3m，采用明挖法+顶管法施工。站厅明挖标准段为双柱三跨结构，宽度24.3m，站台顶管为外径10.5m圆形顶管，轨面埋深约43m。设置2个出入口、2组风亭。

磨碟沙至琶洲区间长度约1762.8m，采用盾构法施工，隧道外径8.5m，管片厚度0.4m，设置3个联络通道。

2.1.3 主要技术标准：

- (1) 铁路等级：城际铁路；
- (2) 正线数目：双线；
- (3) 速度目标值：地下段160km/h；
- (4) 正线线间距：一般地面段4.2m，地下段17m；
- (5) 最小曲线半径：地下段正线一般1500m，困难1300m；
- (6) 最大坡度：困难条件下不大于30‰；出入段线一般30‰，困难35‰；
- (7) 牵引种类：电力；
- (8) 动车组类型及编组：外通型市域（郊）动车组4辆编组、8辆编组；
- (9) 行车指挥系统：列车自动运行监控ATS；
- (10)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采用基于通信移动闭塞制式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CBTC）。

2.2 招标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段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琶洲车站、磨碟沙至琶洲区间土建工程，同时包含场地准备、管线迁改、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绿化迁移、拆除复建、临时用地范围外零星借地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

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招标图纸、说明、技术条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FSG-1 标。为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标段内实体工程划分为 1 个工区。

FSG-1 标：土建 1 个工区，共 1 个工区。

标段	专业	工区	工区范围
FSG-1标	土建	一工区	磨碟沙站（不含）~琶洲站（含）

### 2.4 计划工期：

FSG-1 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460 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首个单位工程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2.5 最高投标限价：

FSG-1 标：99339.9763 万元。

具体招标控制价内容以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为准。

### 2.6 其他说明：

#### 2.6.1 招标失败的情况

2.6.1.1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若本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经论证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否决本项目所有投标时，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2.6.1.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国家招投标法及省市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指引。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元/标段（免费提供），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mtr.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网站同时发布。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41 楼

电话：020-8310678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23 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钱工

电话：020-83155596

电子邮箱：qianyang@gzmtr.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邮编：510699

联系人：王工、冯工

电话：020-83180883、18813358503、13570109163

电子邮箱：2467920974@qq.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 9. 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附件 3：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FSG-1 标

项目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均应具备）
资质证书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u>之一或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u>投标人</u>为联合体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上述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u>2</u>个（含<u>2</u>个）。</p>
联合体投标人	<p>投标人</p> <p>为联合体的，应满足：</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表1-2 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FSG-1 标

项目	财务要求
营运资金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 <u>联合体牵头人</u> ）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u>3</u> 亿元。
营业收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 <u>联合体牵头人</u> ）在 <u>2022</u> 年度~ <u>2024</u> 年度（近3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u>10</u> 亿元。

注：1. 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如投标人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计算金额已达到营运资金的额度要求，可不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同时申请多个标段的，其数额应不少于最大标段要求。

2. 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3.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表1-3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FSG-1 标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u>2020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日</u>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内投标人完成或在建（在建业绩要求开工报告签署时间须在上述时间之内）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业绩 1	单项合同金额6亿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1项；
业绩 2	类似工程车站、盾构施工业绩1项；

- 注：1. 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工程。
2. 投标人填报的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铁路工程项目业绩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如系统有记录的须提供，否则不需要提供）。
3. 完成或在建的业绩均可。在建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开工报告复印件，以开工报告签署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有关特征或技术规模指标的，应另附相关证明文件。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1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业绩2由拟承揽相应专业施工任务的成员出具。

表1-4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FSG-1 标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u>2022年12月~2025年12月</u> （近3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u>2022年12月~2025年12月</u> （近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u>2022年12月~2025年12月</u>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 注：1. 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9-4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 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9-4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4.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www.nra.gov.cn](http://www.nra.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信誉要求。

**表1-5 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FSG-1 标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u>铁路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铁路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u></p> <p><u>同时担任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中层副职相当职级或以上职务（须提供任职证明材料）。</u></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技术负责人	<p>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项目技术工作 15 年（含）以上（担任过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职、工程部长、技术主管等职位均可），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u>土木工程类</u>，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 注：1. 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 允许投标人使用一套人员配置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 本表所列人员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须与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表1-6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FSG-1 标

项目	要求		
	人员	数量 (人工 区)	资格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安全官	1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10年（含）以上类似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经验。
	生产副经理	3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合同造价负责人	1人	高级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8年（含）以上。
	财务负责人	1人	会计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经验，从事财务工作8年（含）以上。
	质量负责人	1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5年（含）以上。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年（含）以上。
	地质工程师	1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地质工作8年（含）以上。
	试验负责人	1人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5年（含）以上。
	其他工程师	18人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不少于40%。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得少于3人且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 <u>  /  </u> 。		
专用设备	1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2台，隧道外径8.5m，隧道内径7.7m；	
	2	圆形顶管机1台，外径10.5m，内径9.5m。	
其他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对于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表1-5”、“表1-6”规定的人员，拟投入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 注：1. 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以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须与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方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投标人填报的个人铁路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 允许投标人使用一套人员配置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3. 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
4. 安全官是指由施工法人单位任命派驻至项目经理部，专职行使对施工项目部质量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权力，独立于项目管理体系的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
5. 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工作经验包括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等工程，其中铁路或轨道交通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6. “表1-5”、“表1-6”规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专用设备是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相关人员和专用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需求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及专用设备。

##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9) - (12) 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14) (15) 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兼职。

五、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

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联合体投标的，列出满足要求的联合体牵头方所属二级单位即可。）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若我方递交的投标担保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我方承诺投标担保真实、有效。

十一、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信誉要求情形的，或投标截止日期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新纳入广州地铁集团处罚名单（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的，我司将放弃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二、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三、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要求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应逐一在“声明企业”中列出, 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即可。

### 附件 3：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 联合体投标登记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本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采购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本单位以联合体的名义签署盖章的上述各项文件和其以联合体名义所作出的一切行为效力及于全体联合体成员。

3. 联合体各成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就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单位承诺，已获得\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委托，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作为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

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签署盖章、提交、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接收招标人的相关资料、信息和指示，组织、协调、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联合体各方的名义实施的行为，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各方承担。

5. 本单位承诺，联合体所有成员方自投标登记始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止，所有成员方不得变更。如有违反，可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罚。

6. 本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列明所有成员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